

高新区 2022 年社会事务局教育处民办教育机构 本部门双随机抽查方案

为了加强对民办教育管理工作，促进全区民办教育机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唐山市高新区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区属民办教育机构开展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范围

抽查对象：高新区民办教育机构名录中随机抽取。

抽查范围：按 5%比例抽取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分派

（一）通过河北省“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通过河北省“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河北省“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经营户一份随机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户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：

1、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一般采取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进行。

2、对全辖区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户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的民办教育机构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户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二）各检查人员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“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监管服务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、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。

（二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